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1年3月23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南昌恒大优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